

豐年金龍獎測驗

法辦

- 一、本刊自十三卷一期起，連續三期，每期刊出圖畫測驗題四個，每圖附有四個說明，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。請讀者選定正確的說明，用「甲」「乙」「丙」「丁」符號，填寫（限用鋼筆或毛筆）在測驗印花的小格內。例：你認為「甲」的說明是對的，就在小格內寫「甲」。
- 二、全部測驗題十二個，分三期刊出。請等全部填好後，剪下三次印花，將明信片橫放，由右向左（次序不可顛倒）貼在明信片背面寄來，不可裝信封。
- 三、明信片正面請寫「臺北市伊通街一〇六巷二七號豐年社收」。不要忘记寫發信人姓名住址。
- 四、參加人限本刊訂戶。
- 五、參加測驗的明信片，限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以前寄到本社。金門、馬祖、澎湖讀者（請寄航空）可以延遲到三月四日上午十時，過期寄到絕對無效。
- 六、凡答對的得一分，得分最多的得最高獎。分數相同的，於五十三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在本社公開抽籤，決定得獎名次。
- 七、評閱及抽籤結果，在本刊十四卷六期（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出版）發表。
- 八、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，一律無效。
 - ①測驗題用信封寄來的。
 - ②用鉛筆寫或寫後塗改的（塗改後加蓋本人印章仍然無效）。
 - ③字跡不明的。
 - ④印花排列次序錯誤的。
 - ⑤測驗題不完全或分開數次郵寄的。

獎品

- 特獎 獨得黃金龍牌連金鍊一條（名一）
- 頭獎 獨得高級腳踏車一臺（名一）
- 二獎 各得日製電器收音機一臺（名二）
- 三獎 各得西德製鋼筆一支（名十）
- 四獎 各得實用農業書籍一種（名十五）
- 五獎 各得農業推廣教育小冊子一本（名千一）

豐年

金龍獎圖畫測驗印花(二)
請照點線剪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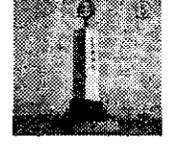
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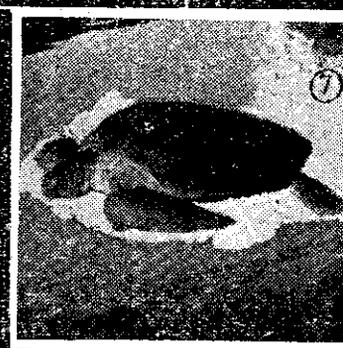
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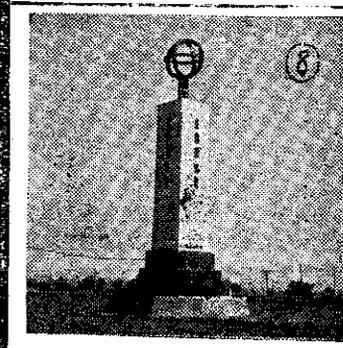
⑦



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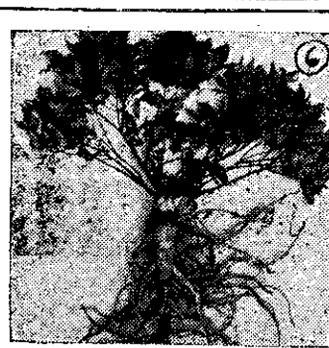
⑦



⑧



⑤



⑥

- 雀 (甲)
- 烏賊 (乙)
- 海龜 (丙)
- 龜 (丁)
- 花蓮 (甲)
- 嘉義 (乙)
- 臺南 (丙)
- 屏東 (丁)

- 豆薯 (甲)
- 芋薺 (乙)
- 甜菜 (丙)
- 蘿蔔 (丁)
- 當歸 (甲)
- 樹薯 (乙)
- 高麗蔘 (丙)
- 洛神葵 (丁)